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堅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瓅葳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聖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乃係就本院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中主文第1項係判命返還占用土地，上訴利益應以占用土地之客觀價值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47,414元【以占用土地面積及該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；主文第2、3項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為68,547,4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0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占用土地地號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：元）	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價值（新臺幣：元）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2,230	765.74	9,365,000.2
	12,230	611.1	7,473,753
	12,230	189.75	2,320,642.5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6,738	18.61	311,494.18
	16,738	743.24	12,440,351.12
	16,738	425.26	7,118,001.88
	16,738	155.98	2,610,793.24
	16,738	270.63	4,529,804.94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100	1178.08	20,145,168
	17,100	130.55	2,232,405
總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68,547,414